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臺銀人壽新傷害死亡 及失能給付附約(110)

險種代碼：1W

備查文號：90年01月10日台財保第0900750032號函核准

113年10月01日依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率表

保險金額：新臺幣10萬元

職業類別	總保險費
第一類	85
第二類	106
第三類	128
第四類	191
第五類	298
第六類	383

註：半年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52、季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262、
月繳總保費=年繳總保費×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
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第1頁/共2頁 113.10廣告

投保規則

- 1、**投保對象**：主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
- 2、**投保年齡**：
 - (1)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及其配偶：最低承保年齡與主契約同，最高承保年齡為74歲。
 - (2)子女：0歲至22歲之親生子女、養子女。
- 3、**保險期間**：一年。
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但被保險人年齡於主契約達75歲時，本附約即行終止。本附約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保險單上所批註的日期為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 4、**繳費期間**：同保險期間。
- 5、**繳費方式**：與主契約同，但主契約依約定豁免保險費或繳費期間屆滿或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本附約的保險費應自次一保單年度起，以年繳方式交付。
- 6、**投保金額限制**：
 -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10萬元。
 - (2)最高投保金額：
 - A.未滿15足歲：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 B.15足歲~74歲：新臺幣1,000萬元。
 - C.配偶及子女：投保金額不得超過主契約被保險人投保之保險金額。
 - D.本附約附加於一般壽險，其承保金額與其他附約（附三、附四、附六、1L、1M及1T）保額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或主契約保額之5倍，最高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限。
 - E.職業為學生、家管、退休人員、軍人（行政及內勤軍職除外）、特種營業工作人員、職業類別第五及第六類（含）以上者或承保年齡為70歲（含）以上者，最高承保金額與其他附約（附三、附四、附六、1L、1M及1T）保額合計以新臺幣300萬元為限。
 - F.除前述規定外，多單投保者，本附約最高承保額度，按主契約之累計保額（含所有在保件）為基礎，計算本附約可附加額度。
 - G.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訂立本契約時累計同業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 7、**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於臺銀人壽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主契約；可與主契約同時或保單有效期間內要保。
- 8、**投保本險須填具「臺銀人壽個人健康險及傷害險之費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保障內容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死亡者，臺銀人壽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臺銀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之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非因本附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身故時，臺銀人壽應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2.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與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180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臺銀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3.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醫師診斷致成重大燒燙傷者，臺銀人壽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每一被保險人於每一保險年度內並以一次為限。

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九條及第十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臺銀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臺銀人壽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保單條款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6.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7%，最低21.7%；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3.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3.10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